



2003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我2003年5月9日的信(S/2003/53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阿曼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年7月2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03年4月28日的信，其中确认收到我的信，内附阿曼苏丹国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报告和增编提供有关这些事项的进一步资料。

在这方面，谨此转交阿曼苏丹国政府对你上述信件所提各点和询问所作的答复（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福阿德·希奈（[签名](#)）

* 附件由秘书处存档。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阿曼苏丹国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阿曼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所作评论及所提问题的答复**导言**

阿曼苏丹国 2002 年 1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报告，他又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主席（文件 S/2002/87）；阿曼 2002 年 6 月 27 日对该报告提出增编（S/2002/87/Add.1），该委员会主席依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将其正式提交安全理事会主席；

继上述报告和增编，并依据该委员会主席 2003 年 4 月 28 日的信（S/AC.40/2003/MS/OC.248），其中载有对阿曼先前提交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及增编的初步评论/问题并请阿曼就此提供进一步资料，

阿曼苏丹国谨向委员会提交本报告，对主席信中的评论和问题依次作答如下：

第 1(b) 分段：

请说明现有什么法律措施和其它措施来遵守该决议本段的各项规定。请解释：按照第 1（b）分段的要求，阿曼苏丹国有何法律措施，将本国国民、实体在阿曼苏丹国集资或他人在阿曼境内集资，用于阿曼苏丹国国内或国外恐怖主义目的定为犯罪。一项行为要构成犯罪，并不一定要将资金实际用于实施恐怖犯罪（请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款）。

答：

先前在答复有关决议第 1(b) 分段、涉及该分段所涉活动之罪与罚的问题时，已复述过法律案文，其中包括阿曼使用哪些法律安排，将本国国民、实体在阿曼苏丹国集资或他人在阿曼境内集资，用于在阿曼苏丹国国内或国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定罪；除此之外，本问题还由受第 14/2000 号敕令颁布的《非政府组织法》处理。该法有关条款如下：

- 第 41 条：非经主管非政府组织的部长、即社会发展部长准许，任何团体不得从外国个人或方面获得资金，亦不得向外国团体或实体发送此类资金。此项规定不适用于非政府组织活动所需设备和工具款项，也不适用于同《印刷材料和出版物法》无冲突的书籍和印刷材料。
- 第 42 条：非政府组织动产和不动产属于该组织，而不属于其成员，成员对上述财产并无权利。成员被解雇、已辞职或因其它原因被终止成员资格，对该组织财产无任何权利。

- 第 43 条：任何团体不得进行除促进其宗旨之外的公共集资活动、组织慈善集会或市场或类似的筹款活动，或事先未经部长许可的活动。部长应发布决定，规定有关发放此类许可的条件、基础和措施。
- 第 46/2 条：如非政府组织将其经费用于公布的宗旨以外的目的，部长即可下令解散之。

第 1 (c) 分段：

《阿曼洗钱法》规定的法律冻结措施是否适用与同恐怖活动有联系的阿曼苏丹国境内居民和非居民所持资金、金融资产或其它经济资源？

答：

《洗钱法》规定的法律冻结措施适用于同恐怖活动联系的阿曼苏丹国境内居民和非居民所持资金、金融资产或其它经济资源。有关此问题的法律条款措辞笼统，未作具体规定。《洗钱法》第 2 条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施任何下列行为者，即应视为犯有洗钱罪：

(a) 明知或怀疑钱款直接或间接源于犯罪或构成参与犯罪的一项或数项行为时，还兑换或转移钱款或处理赃款，以便伪装或隐瞒赃款的性质和来源，或协助参与犯罪者；

(b) 明知或怀疑钱款直接或间接源于犯罪或参与犯罪的一项或数项行为，还伪装或隐瞒赃款的性质、来源、地点、移动和所有权以及有关权利，

(c) 明知道或怀疑钱款直接或间接源于犯罪或构成犯罪的一项或数项行为，还处理、接收、获取或保存赃款，

除非对钱款或财产拥有权利者或钱款或财产所有人能证明本人并不知情，否则将假定他知道钱款或财产来源非法。

这些案文结合《阿曼刑法典》关于在地点方面使用刑法理由的规定加以审议。《刑法典》第 3 条规定，阿曼法律适用于在阿曼领土或在阿曼所控制的领土犯下的所有罪行。

同样，第 8 条规定阿曼法律条款适用于实施、煽动下列任何行为或为其从犯的人或外国人：

- 在阿曼境外实施有损国家内、外安全的犯罪；
- 伪造国玺、国家钞票或在阿曼合法或惯常流通的阿曼或外国银行文件；
- 贩运或奴役阿曼国民。

可是，这些条款不适用于其行为同国际法概念并无冲突的外国人。

应当指出，《洗钱法》执行清单最近起草完毕，目前正在采取必要的通过程序，其中关于各机构在洗钱方面义务一节的第 2 条述及，各机构承诺：

按照该法第 4 条，核查顾客身份，获取所有必要资料 and 文件，如是非阿曼国民的自然人，需包括其全名、现有地址和护照及工作许可复印件。居住证必须有效。这确认上述措施同等适用于公民和居民。

第 1 (d) 分段：

- **请概要说明禁止个人将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用于支助第 1 (d) 分段所述的人的现有或提议的法律。**

答：

苏丹国提交的增编 (S/2002/87/Add. 1) 已复述了本分段所述法律。

至于提议的有关此问题的法律，阿曼主管当局目前正在审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阿曼苏丹国是否有任何规定管理其它汇款系统和非正式银行网络（如地下汇款系统）？请简要说明。**

答：

第 114/2000 号银行法和第 97/11/43/BM 号法令管理银行业和汇兑程序。这弥补了没有管理其它汇款系统和非正式银行网络具体条例的不足。

- **有无法律规定和程序，使阿曼苏丹国经济和金融系统防范那些可能或涉嫌参与犯罪活动、尤其是恐怖活动或支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实体所开展的业务？如没有，是否已列入计划？**

答：

有处理此问题的法律规定和程序。《洗钱法》下列条款处理此问题：

第 5 条：

各机构有义务保存有关顾客身份和地址的证件和文件以及交易的正式记录，保存期自交易或关闭账户及终止业务关系（以时间较后者为准）之次日起不少于 10 年。

第 6 条：

各机构必须制定内部监督措施，发现、挫败并防范洗钱犯罪，必须遵守此类机关颁发的指示。

各机构必须部署打击洗钱犯罪的方案。此类方案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a) 制定和实施内部政策、措施和规定，包括指派合格的高级别行政人员实施此类政策；

(b) 为有关工作人员编排培训课程，使之了解洗钱领域的最新发展，并培养其认识该项犯罪各种形式及应对方法的能力。

第 11 条：

机构如有信息显示顾客可能不是代表自己、一项交易似乎违反本法规定，则须立即赶在交易结束之前，将此信息或其疑虑转报有关当局。专业客户，如律师或那些拥有正式、一般律师权力者，不得以专业保密性为由拒绝透露该账户操作者真实身份。

- **现在有无法律规定其他中间人（如律师、公证人）和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对不报告者适用何种惩罚？**

答：

《洗钱法》第 9 条规定，各机构和自然人和法人有义务向有关当局、中央银行和专门监督机构报告其怀疑违背该法的交易，而不受银行业务保密性规定之限。报告必须包括关于此项交易的所有细节和文件。

检察官也可规定各机构和其他方面向中央银行或专门监督机构提供有关可疑交易的任何补充信息的强制性义务。

应当指出，《洗钱法》第 2 条 b 款（内容见对第 1(c) 分段问题的答复）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施下列行为者，即应视为犯有洗钱罪：

伪装或隐瞒赃款的性质、来源、地点、移动和所有权以及有关权利，

这也适用于不主动提供有关可疑商业交易之信息。

还应当提及上述第 11 条。《洗钱法》第 15 条规定了对不向有关当局报告此类可疑商业交易者的惩罚：犯有洗钱罪者或该罪从犯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至少 5 000 阿曼里亚尔罚金，罚金额不得超过洗钱罪所涉数额。

犯罪所涉钱款或财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免受该项惩罚，但需在被起诉之前，向当局通报此笔钱款的来源及参与犯罪者的身份。

- **对于违反《阿曼反洗钱法》第 9 条规定的举报义务的行为，适用什么刑罚？**

答：

《反洗钱法》中有关刑罚的第 16 条规定，对于任何违反该法第 4、5、8 和 11 条所定义务的机构领导或管理委员会成员、机构拥有人或他们的授权代表和以

此身份行事的雇员或用户，应处六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和 1 000 至 20 000 阿曼里亚尔罚金，或其中一种刑罚。

同样地，第 17 条规定，法院应根据该法第 3 条对负有责任的机构处以至少 10 000 阿曼里亚尔，至多与罪行所涉金额等额的罚金。

- 除《阿曼反洗钱法》之外，是否还有其他特殊法律及实用的管制和监督措施，确保以宗教、慈善或文化名义筹集的资金和其他经济资源不被挪作他用，特别是不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答：

是的。《阿曼刑法典》第 134 条也涉及这一问题。请注意，阿曼报告增编 (S/2002/87/Add. 1) 中已抄录了该条，应作为参考。

除上述之外，根据第 2000/14 号王室令颁布的《非政府组织法》对这一问题规定如下：

第 7/54 条规定，在不妨碍适用《阿曼刑法典》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更严厉刑罚的情况下，对于违反本法规定，募集捐款或接收礼物、遗赠的，应处至多六个月的有期徒刑和并处至多 500 阿曼里亚尔的罚金，或其中一种刑罚。还可判决由政府部门没收所筹之物，用于高尚事业。

除该条之外，《非政府组织法》中的一些相关条款已在回答第 1 段 (b) 分段的问题时复述。

- 第 2 段 (a) 分段：

请简要叙述，有哪些立法和实用措施，防止实体和个人为在阿曼苏丹国境内或境外开展的恐怖主义活动招募人员、筹集资金或寻求其他形式的支助，尤其包括：

- 在阿曼苏丹国境内或从阿曼苏丹国招募人员、筹集资金或从其他国家寻求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及
- 在变相描述招募意图（如教育）的基础上进行招募等蒙骗活动，以及通过掩护组织筹集资金。

答：

本段谈到的立法和实用措施已在上文所述的阿曼报告增编中复述。在这个问题上没有更多的内容提供。

- 阿曼苏丹国已制定哪些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在其境内或境外获得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

答：

已制定防范措施和程序，防止恐怖分子在阿曼境内或境外获得武器，内容如下：

《武器弹药法》，根据第 90/36 号王室令颁布并根据第 96/48 号王室令修订，对武器和弹药的购置、贩运、修理、进口和出口以及违反该法条款应受的处罚作了规定。有关条款表述如下：

第 3 条：本法附表 1、2 和 3 中所列武器的购置，必须获得警察和海关总署署长或其授权代表发放的许可。警察和海关总署署长或其授权代表可增减这些表格中的武器。任何情况都不得购置下列武器或发放购置下列武器的许可：

- (a) 重机枪和轻机枪及冲锋枪；
- (b) 枪消音器和枪瞄准器。

第 4 条：因历史价值而收藏或为家庭装饰而购置的武器由总署署长发出决定予以确认，无需获得上一条规定的许可。

第 5 条：根据本法第 3 条的规定，准许按照总署署长确定的程序，购置表 2 和 3 所列火器，但每人最多只许购置三件，而需符合以下条件：

- (a) 决定是否准许购置表 2 所列武器的条件：
 - (一) 许可申请人必须是阿曼国民；
 - (二) 许可申请人必须年满 25 周岁；
 - (三) 许可申请人必须精神和心理健康。必要时需提供由政府医生出具的相关证明。
- (b) 决定是否准许购置表 3 所列武器的条件：
 - (一) 许可申请人必须是阿曼国民；
 - (二) 许可申请人必须年满 25 周岁；
 - (三) 许可申请人必须身体健康，可以持有武器。警察和海关总署署长将与卫生部长协调，颁布关于哪些身体条件可以持有武器以及如何确认并提供证明的指导原则；
 - (四) 许可申请人必须通过安全防范和武器操作测试。测试的条件和设备由警察和海关总署署长确定；
 - (五) 许可申请人必须证明品格优良；
 - (六) 许可申请人必须未曾因使用或携带武器犯罪或不轨行为被判刑；

(七) 许可申请人必须未曾因犯下《阿曼刑法典》中提到的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

第 6 条：许可向个人发放。所涉武器不可转给他人，除非已按照本法第 5 条的规定为此目的获得许可。经警察和海关总署署长决定，可向活动中需要使用火器的俱乐部和组织发放购置火器的许可。这类火器和弹药必须交托给俱乐部或组织指定的某个人，他应持有这些武器和弹药的许可证。其用途应由照警察和海关总署署长作出具体规定。

第 7 条：火器购置许可自发放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如在过期之日前两个月内提出申请，可予续长。利器许可应无过期日期。

第 8 条：总署署长可终止或缩短许可有效期，或将其限定为某些武器类型。出于公共安全原因或从公共利益考虑，署长可规定任何他认为适当的条件，临时撤回或吊销许可。

如果是吊销许可，武器拥有人必须在接到吊销许可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武器转让给许可拥有或交易武器的人，除非吊销通知规定该武器必须立即上缴到与许可挂钩的警察部队。

在这种情况下，武器拥有人必须在接到吊销通知后一年内上缴武器。否则将被视作他已把武器所有权交给国家。这类武器将成为阿曼王家警察部队的财产。武器拥有人将获得补偿。补偿金额将按照总署署长发布的规则和条件计算。

如果是临时撤回许可，在决定是否撤回或归还许可之前，武器必须立即上缴到与许可挂钩的警察部队。

第 10 条：只有准许购置火器的人才能购买所需的弹药，弹药必须与该武器明确相关，必须符合警察和海关总署署长确定的条款和条件。

第 11 条：在下列情况中，许可应视作撤回：

- (a) 武器遗失；
- (b) 武器所有权转让他人；
- (c) 武器拥有人死亡；
- (d) 没有及时提交续延许可的申请；
- (e) 授予许可的依据或理由不复存在；
- (f) 许可持有人不再符合本法第 5 条规定的任何一个条件。

许可持有人、其继承人或合法代表必须在许可撤回后三日内将武器转让给有武器购置或交易许可的人。

如果任何一方无法这样做，武器拥有人必须在此期限结束前将武器上缴到与许可挂钩的警察部队。许可持有人、其继承人或合法代表有权在许可撤回后一年内上缴武器。

如果未在此期限内上缴，武器将被视作已成为国家财产，武器所有权转归阿曼王家警察部队。武器拥有人将获得补偿。补偿金额将按照总署署长发布的规则和条件计算。

第 12 条：未经警察和海关总署署长特别许可，不得改变获许可火器的主要部件。

第 13 条：未经警察和海关总署署长许可，禁止向苏丹国进口或从苏丹国出口本法附件清单 1、2 和表 3 第 (a) 和 (b) 段列出的任何武器。

许可有效期为自发放之日起三个月，可延续三个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发放上述表 3 第 (c) 段所列任何武器的进口或出口许可。

第 14 条：在不影响前条最后一款之规定的情况下，除非经警察和海关总署署长许可，不得对本法附件表 1、2 和 3 所列利器、火器和弹药进行交易或维修。许可有效期为自发放之日起两年，可延续两年，但需在许可到期前至少两个月提出续延申请。

警察和海关总署监察长将确定武器交易和维修机构必须符合的条件，以及表 2 和 3 所列武器和弹药中每个交易商每年可交易的数量。

第 15 条：申请武器和弹药交易或维修许可的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年满 30 周岁；
- (b) 必须是阿曼国民；
- (c) 必须有读写能力；
- (d) 必须符合本法第 5 条关于武器许可的一项资格规定；
- (e) 如果是交易，必须向警察局缴付 5 000 阿曼里亚尔的保证金；如果是维修，缴付 1 000 阿曼里亚尔（这一条件根据第 96/48 号王室令取消了）；
- (f) 必须按照《贸易登记法》的规定，完成交易目录登记；
- (g) 必须经过测试，测试设备和条件由警察和海关总署监察长确定。

第 16 条：警察和海关总署监察长可拒绝或缩短武器和弹药交易或维修许可。他还可以公共利益或总体安全为由，撤回许可。

如果撤回许可，警察部队应负责确保设在其所辖区内的该设施关闭，其中的武器弹药移走。主管当局也应当按照本法第 8 条规定处理此事。

第 17 条：没有警察和海关总署监察长发给的许可，不得将武器或弹药由一地移往另一地。许可应当具体列明可以转移的武器弹药数量；转移执行方和收受方；发货人名称和收货人名称；路线；转移时间；以及警察和海关总署监察长为了总体安全增加的任何其他条件。

第 18 条：在下列情况下撤回武器弹药交易或维修许可：

- (a) 许可持有人死亡；
- (b) 没有适时提出续延许可申请；
- (c) 无需许可；

(d) 如果许可已撤回，设施已拆除，或最后关闭命令已发出，警察部队应负责确保设在其所辖区内的该设施关闭，其中的武器弹药移走。主管当局也应当按照本法第 8 条规定处理此事。

第 19 条：任何人未经许可，获取本法附表 1 所列的任何利器，应判处至多六个月有期徒刑，并处至多 300 阿曼里亚尔的罚金，或两罚之一。这项规定不适用于本法第 4 条所指的传统武器。

第 20 条：任何人未经许可，获取本法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武器或其主要部件或弹药，应判处至多三年有期徒刑，并处至多 1 000 阿曼里亚尔的罚金，或两罚之一。

第 21 条：任何人获取本法第 3 条(a)款所列的任何武器，应判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 条：任何人获取本法第 3 条(b)款所列的任何物资，应判处至多一年有期徒刑，并处至多 500 阿曼里亚尔的罚金或两罚之一。

任何人未经许可，获取本法附表 2 所列的一件武器或一个主要部件或弹药，应适用同样的惩罚。

第 23 条：

(a) 任何人未经许可，交易、进口、出口或维修本法附表 1 所列的任何武器或本法第 3 条(b)款所列的任何设备，应判处至多一年有期徒刑，并处至多 1 000 阿曼里亚尔的罚金或两罚之一；

(b) 任何人未经许可，交易、进口、出口或维修本法附表 2 所列的任何武器，应判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至多 1 000 阿曼里亚尔的罚金或两罚之一；

(c) 任何人未经许可，交易、进口、出口或维修本法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武器，应判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至少 300 和至多 1 000 阿曼里亚尔的罚金或两罚之一；

(d) 任何人未经许可，交易、进口、出口或维修本法第 3 条(a)款中所列的任何武器或主要部件或相关弹药，应判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至少 500 和至多 5 000 阿曼里亚尔的罚金。

第 24 条：任何其他违反本法条款或有关决定的行为，应判处至多六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至多 300 阿曼里亚尔的罚金，或两罚之一。

第 25 条：任何人，除求援之外，不经警察许可，在住宅区或其附近、在公路或公路引路上发射火器，放焰火或火箭，或造成失火或爆炸，应判处至多 200 阿曼里亚尔的罚金。如果是在大小集会上实施该罪行，应判处至多三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至多 300 阿曼里亚尔的罚金。

第 26 条：在任何案件中，除上述惩罚外，应没收犯罪使用的武器和弹药。

至于苏丹国为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在其领土外获取武器而实施的其他措施，除以上述及的以外，还有专门设计的确保禁止任何试图携带武器进入本国者入境的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在机场仔细搜查人身及其财物。在陆地和海洋边界入境点也进行搜查，此处搜查扩大到交通工具，例如船只，以确保没有规定所列物品带入本国。

第 2(b) 分段：

- **阿曼苏丹国是否有反恐怖主义的专门机构，或是由几个部门或机构负责？如是后一种情况，如何在各个实体之间进行协调？**

答：

国家安全委员会实施国家安全总政策，委员会的成员中有安全和军事机构各个部门的代表。

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前身是安全事务联合委员会，由阿曼皇家警察主持，包括来自通信和协调机构的成员、国内保安部队和阿曼苏丹武装部队的参谋，全权负责反对恐怖主义。包括批准防止恐怖主义事件的措施(预防措施)和万一发生时应对任何恐怖主义事件的措施(处理已发事件措施)。

- **每个机构是独立地自行制订战略，还是执行上一级规定的措施？由谁确定政策，如果适用的话，各机构间的分工如何？**

答：

负责反对恐怖主义的安全机构不独立地自行制定战略，而是执行和适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指示，委员会制定总政策，根据政策和每一安全机构的任务确定其职责。

- **请说明，依照 1998 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3) (1) 条，阿曼苏丹国采取的对预见的恐怖主义活动的预警机制和体制。这些机制和体制是否也适用于上述公约缔约国以外的国家？如果阿曼苏丹国对这一问题的答复是适用，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使其他国家从这些预警机制和体制受益的法规条文？**

答：

根据《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安全和司法执行程序，并按照公约第 3 条关于可能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的警告，任何缔约方（阿曼即是其一），如果有关于可能在一个或几个缔约方领土，或针对其公民、居民或利益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任何情报或资料，应将它所有的情报和资料通知该国或该几国，使用 4 号表（“可能犯下恐怖主义罪行警告”）送达该罪行可能针对其利益、国民或居民的国家的反恐怖主义专门机构。见所附的表。

再者，另有机制和体制管理提供可能发生恐怖主义活动预警问题。其中包括迅速向有关方提供关于这种活动的情报，以便采取行动防止其发生。应使用保证情报会在最短期间送达的方法通知另一方，同时注意问题的机密性。

这些机制和体制也适用于非上述两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至于使其他国家从预警机制和体制受益的法规条款，已采取了第 5 条提及的程序，其规定如下：

(a) 如果一个非缔约国或其他方要求一缔约国提供它从另一缔约国得到的情报，收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同向它提供情报的缔约国磋商，是否向寻求情报的非缔约国提供所要求的情报。应当使用表 6（“关于向非缔约国提供交流的情报的磋商”）同情报来源国的反恐怖主义专门机构磋商。

(b) 情报来源国应对是否向寻求情报的非缔约国提供所要求的情报一事提出意见。应使用表 7（“关于向非缔约国提供交流的情报的意见”）将该意见送达要求提出意见的一方。

(c) 所要求的情报，只有在情报来源国同意后才能提供。当然，向非缔约国提供交流的情报问题，受对等和双边协定的管辖。

第 2(c) 分段：

贵国制订了哪些规定，禁止决议第 2(c) 分段所述类型的寻求庇护者和其他人员在阿曼苏丹国寻求庇护？

答：

外国人居留法第 24 条规定，给予外国人政治庇护权的理由不应与苏丹国一般政策相抵触，这些人员自然不应是恐怖分子或另一国或数国通缉的刑事犯。

除以上规定外，上述法律第 27 条还规定了拒绝给予外国人政治庇护并将其遣送出国的理由。该条还规定，根据情况需要，可随时出台享有政治庇护权需符合的新条件。

第 2(d) 分段：

-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阿曼苏丹国是 1998 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方。在这方面，请说明阿曼苏丹国依照该公约第(3)(1)条采取了哪些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其领土被用于资助、策划、协助或实施阿曼苏丹国境外的恐怖行为。**

答：

在这方面没有要补充的内容，阿曼上份报告已充分阐述了该事项。

第 2(e) 分段：

阿曼苏丹国法院对下列各类人员所犯罪行有何种管辖权：

- **阿曼苏丹国公民或惯常居住在该国的人在阿曼苏丹国境外实施的行为（无论该人目前是否在阿曼苏丹国境内）；**

答：

依照《阿曼刑法典》第 10 条，这种案件适用属人管辖权原则。该条规定，凡参与在阿曼境外实施并为阿曼法律所惩处的犯罪或不端行为的阿曼国民，无论该人是主犯、共犯还是以其他方式参与实施者，均适用阿曼法律，除非已在国外对其作出终裁，该人已被判刑并服刑，或者该罪行和刑罚属于大赦或特赦范围，或已失去时效。

即便被告人在实施犯罪后丧失或取得阿曼国籍，这一规定仍将适用。在这种情况下，该罪行应处三年有期徒刑。

如阿曼法律不同于犯罪实施地法律，阿曼法官应根据被告人的最佳利益解决这种不同。

《刑法典》第 11 条规定，下列情况应适用阿曼法律：

- 任何阿曼官员在担任公职期间或履行职责时在阿曼境外实施的犯罪；
 - 根据一般国际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阿曼外交团和领事团成员实施的犯罪。
- **目前在阿曼苏丹国境内的外国公民在阿曼苏丹国境外实施的行为？**

答：

依照《阿曼刑法典》第 12 条，这种情况适用属地管辖权原则。该条规定，凡参与在阿曼境外实施并为阿曼法律所惩处但本法第 8、10 和 11 条未作具体规

定的犯罪或不端行为的外国公民，在实施犯罪后进入阿曼领土的，均适用阿曼法律，无论该人是犯罪主犯、共犯还是以其他方式参与实施者。

这些案件适用下列条件：

- (a) 犯罪实施地的国家法律须对该犯罪规定至少三年的有期徒刑；
- (b) 不得已提出引渡该外国公民的请求并获得接受；
- (c) 不得已阿曼境外对该外国公民作出最终判决。如已作出判决，该判决不得已得到执行。犯罪或刑罚亦不得在大赦或特赦范围内，或已失去时效。

如阿曼法律不同于犯罪实施地法律，阿曼法官应根据被告人的最佳利益解决这种不同。

第 2(f) 分段：

请说明阿曼苏丹国现有哪些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用以处理其他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协助刑事调查和（或）司法诉讼事项的请求。

答：

有许多国际和双边条约及公约对此作出规定。

- **请提供阿曼苏丹国加入的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清单，并说明拟议中的任何此种条约。**

答：

阿曼苏丹国加入的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清单如下：

1.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司法裁决条约》。
2. 《海湾合作委员会安全条约》。
3. 《关于司法合作的利雅得协定》。
4.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5.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6. 《联合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7.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8.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9.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0. 《同埃及的司法和法律合作协定》。

主管当局目前仍在审议的其他协定包括与土耳其的司法和法律合作协定，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反恐怖主义协定。

- 如请求在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尤其是那些与资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调查和诉讼)方面提供司法协助,阿曼苏丹国法律是否规定了满足这种请求的时限?在实践中,平均需要多长时间来实施这一请求?

答:

苏丹国法律规定,须在两星期至一个月内满足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的司法协助请求。所述时限通常等于在苏丹国实施此种请求平均所需的时间。

第 3(f) 分段:

请说明《外侨居留法》(1995 年第 16 号)第 24 条和 31 条是否涵盖决议第 2(c) 分段所述人员?

答:

《外侨居留法》第 24 条不涵盖决议第 2(c) 分段所述人员,但第 31 条涵盖这些人员。

第 3(g) 分段:

贵国根据哪些标准来确定《外侨居留法》(1995 年第 16 号)第 24 条所述的政治理由,以便给予政治庇护?

答:

这些标准的确定遵循苏丹国的一般政策。该政策是本国政治领导层所行使权力的一部分,它考虑到有关给予政治庇护的国内条件和国际因素。

第 4 段:

阿曼苏丹国是否采取了措施,处理决议第 4 段所表示的任何关切?

答:

目前正在国家一级做出持续努力,发展和更新立法体制,确定行政措施和机制,以便跟上各种犯罪的最新发展。

在区域一级,阿曼不断参加有关拟订阿拉伯打击跨阿拉伯国家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谈判和会议,以期加强阿拉伯执法机制间的区域合作。

在国际一级,阿曼参加了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即《巴勒莫公约》的谈判。主管当局目前正在审议批准该公约的事项。

阿曼还有效参与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各次会议。

应当指出的是，阿曼已对联合国秘书长的各项询问和要求作出答复，说明了苏丹国立法进展情况，以及这些立法在何种程度上响应了国际上对消除国际犯罪的普遍关切。

- **最后问题：**

请阿曼苏丹国提供其行政部门组织结构图，如为有效执行法律、规章及其他有助于遵守本决议而设立的警察、移民管制、海关、税务和金融监督机构。

答：

警察、移民管制和海关等行政部门组织结构图附后。移民和海关管制属于阿曼皇家警察职责的一部分。

还附有阿曼中央银行组织结构图，以说明货币管制的一些方面。

- **援助**

反恐委员会谨提请阿曼苏丹国注意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 号决议。该决议授权反恐委员会探讨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 号决议的途径，特别是关于其他国家及国际和组织现有的有关援助方案。如阿曼苏丹国希望得到任何领域的援助，欢迎向反恐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具体请求。

答：

阿曼高度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努力探讨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途径。阿曼将考虑这一提议，并会适时表明从中受益的办法的想法。